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 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原因是董事會有意令本公司在委聘核數師方面與其間接控股股東保持一致。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德勤退任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惟該建議委聘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及立信德豪現時進行之客戶接納手續獲信納後,方為作實。

更換核數師之理由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本公司成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70.92%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立訊精密的核數師為立信德豪成員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在委聘核數師方面與立訊精密保持一致,本公司擬委聘立信

德豪為其新任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建議委聘將可令本公司在核數安排方面與其間接控股股東保持一致,以冀增益核數服務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且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德勤已書面確認概無事官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委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聘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承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於過去多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立信德豪獲委聘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宣佈,其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將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理由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乃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配合(i)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立訊精密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及(ii)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匯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匯聚線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達創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按法定規定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將更便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據其所知及所信,董事會預見變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且概無其他重大事官需要就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後續財務報告期間

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於下列相關日期或 之前就下列財政期間公佈及刊發其財務業績:

	業績公告期限	寄發財務報告期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 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 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